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广东 广州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

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行为，推动公司提高质量、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及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合法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经营预期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市值管理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行业平均水平的信息收集和监测，开展预警登记、组织原因分析、拟订合法应对建议、协调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，并保存相关工作档案。

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职责提供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投资、分红、回购和风险管理等资料，落实董事会批准的提升公司质量相关措施。发现可能对公司投资价值、股票交易或者投资者预期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义务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
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
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
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结合发展战略、产业协同和经营需要，依法研究并实施并购重组。并购重组应当服务于提升公司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，履行相应论证、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增加分红频次、优化分红节奏、合理提高分红率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为基础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、互动平台等方式客观介绍公司经营发展、投资价值和风险，不得以选择性披露、夸大宣传或者预测股价等方式误导投资者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实施股份回购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可以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。鼓励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需要研究股份回购机制、前期资金规划和依法注销安排；回购、增持必须通过规定的专用或者实名账户实施，并遵守决策、信息披露和股票交易规则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，采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。采用具体方式应当按照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内部制度履行论证、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与应对

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相应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记录异常变化并结合公司经营、财务、行业和市场情况提出分析意见。

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的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预警并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条 发生市场估值明显偏离、指标异常预警或者股价短期连续、大幅下跌时，公司应当组织核查经营和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、信息披露、媒体报道、股东行为及行业市场因素，分析可能原因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核查结果和实际情况，依法采取披露或者澄清、风险提示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、加强投资者沟通、改善经营管理等措施。

第五章 禁止行为与责任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本制度的，应当及时停止并纠正相关行为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、监管报告或者其他补救义务；公司根据职责和情节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涉嫌违法违规的，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。内部问责不得替代相关主体依法应承担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，适用要求更严格或者时间更新的规定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